

# 臺中市社會住宅冷氣加裝申請須知

- 一、為利於本社會住宅租戶裝修管理，承租人如因冷氣加裝之需求，應依本須知向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(下稱本處)提出申請，經本處審查同意後，始得進行冷氣加裝申請。
- 二、本須知適用對象為臺中市社會住宅之承租戶。
- 三、承租人如因房屋有冷氣設施加裝之必要，應於施工前提送申請書件並經本處同意，始得依相關法令自行裝設，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之結構安全。並於返還房屋時，負責回復原狀。
- 四、承租人之冷氣加裝計畫不得損壞及變動原有建築之結構，另為免房屋內之隔間牆因多次鑽孔、吊掛，而損壞牆面及避免牆面承载力不足造成承租人使用危險，除經由原有預留冷氣管線外，其他有關鑽牆、吊掛部分均不同意承租戶施作。



# 臺中市社會住宅冷氣加裝申請書

甲方：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
乙方：\_\_\_\_\_

一、依據臺中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第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社宅地點及房號：

臺中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路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之\_\_\_\_\_社會住宅。

三、乙方於進行冷氣加裝工程前，須先行通知管理人員到場確認；於冷氣加裝工程完成後，須經管理人員確認是否依原申請內容辦理，並拍照簽認。

四、管理人員當場發現有未依原申請內容施工者，得要求立即改善之，如乙方拒絕改善，甲方得禁止其繼續施工。

五、乙方之冷氣加裝計畫不得損壞及變動原有建築之結構。

六、乙方應填具本申請書向甲方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，於甲方所定期限內完工：

(一) 預定工期：\_\_\_\_\_天(以工作天計)。

(二) 施工用途：\_\_\_\_\_。

(三) 施工範圍：約\_\_\_\_\_平方公尺。

(四) 施工項目(請詳述，得以附件說明)：\_\_\_\_\_

七、乙方若有展延工期之必要，應事先報請甲方核准；逾期未完工原核准立即撤銷，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期限內無償恢復原狀，逾恢復原狀期限仍未完成者，甲方得為代履行，其費用由乙方負擔，乙方並應就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；上開費用及損害賠償，甲方得自保證金優先扣抵，不足扣抵者，得向乙方追繳之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八、如查明乙方未提出申請即施工、未依據核准之項目施工、施工逾期及其他與施工相關之違規情事，甲方得撤銷乙方冷氣加裝申請之核准，並依本市社會住宅住民生活管理公約有關扣點及處分等規定辦理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九、契約關係消滅時，乙方應依下列規定回復原狀：

(一) 租賃契約解除、終止或租賃期間屆至時，乙方應將租賃物回復原狀(含冷氣加裝處須拆除後復原、器具或設備如有損壞須予以修繕及環境須重新整理清潔等)或依本條第2項規定完成改善，經甲方確認後，始得辦理點交返還甲方。

(二)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回復原狀者，甲方得限期要求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者，甲方得代為回復原狀，其費用由乙方負擔，乙方並應就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；上開費用及損

害賠償，甲方得自保證金優先扣抵，不足扣抵者，得向乙方追繳之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十、 乙方若因冷氣加裝作業造成結構損壞(傷及梁、牆、樓版面)，將由甲方代為修復，費用由乙方負擔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 乙方如因冷氣加裝造成甲方、乙方或第三人之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害，乙方應負全責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 甲方保有隨時修改調整本申請書之內容及撤銷同意冷氣加裝之權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其他補償或賠償。

十三、 本冷氣加裝申請同意書乙式3份，正本甲方存查、副本由申請人及管理人員所屬公司各執一份。

申請人(乙方)

姓 名：

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管理人員階段確認		
管理人員確認	回復住戶及施作	完工後現勘
日期： / /	日期： / /	日期： / /